

启政办发〔2022〕6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城管〔2021〕152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工作，加快构建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法治保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持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启东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科学管理，绿色发展。强化系统思维，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性文件，综合运用法治、政策、技术、教育等手段，建立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制度保障体系。顺应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坚持源头减量，促进循环利用，推进减污降碳，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统筹，系统推进。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城市和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分流处置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加快建立城乡统筹的城乡生活垃圾“大分流、细分类”处理体系。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规模、城乡生活习惯差异，合理确定实施路径。加强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有序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和可持续发展。

——科技支撑，示范引领。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发，转化推广先进技术和工艺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快形成全过程管理系统，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科学化水平。鼓励引导各区镇（街道）先行先试，培育创新示范项目，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机构

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四分类“三定一督”小区数量达到小区总数 50%以上，垃圾分类区镇和行政村比例达到 60%以上，具备不少于 300 吨/日装修垃圾、100 吨/日厨余垃圾、15 吨/日园林绿化垃圾、15 吨/日大件垃圾处理能力的处置设施，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的区镇至少配建一座农村有机易腐垃圾处置中心。

到 2024 年底，中心城区“三定一督”小区、垃圾分类区镇和行政村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2%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8%以上，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 94%以上。

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实现行政村有机易腐垃圾生态处理。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基本养成，居民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设施能力满足处理需求，大分流处理体系全面建立。

四、工作任务

（一）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区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参照《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建村〔2021〕47号），区分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各区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

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合理选择生活垃圾投放方式，规范村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区分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等进行分流处置。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二）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制定出台源头减量办法，分类分层推动源头减量

推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可回收性。推动建立垃圾分类标识制度，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可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党政机关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邮政快递网点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推行同城快递包装材料重复利用，推广应用“共享快递盒”、可复用冷藏快递箱等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上市，鼓励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提倡节约文

明用餐，建立制止餐饮浪费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 and 全装修成品住房，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5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启东生态环境局、文广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邮政管理局、供销总社、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三）推进分类投放系统建设

1. 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设施。指导各区镇、街道结合实际编制居（村）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设置方案，确定设置标准，加快居民小区、单位、公共区域和农村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建设。推进快递网点设置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设施。推动将装配式、可移动的垃圾分类亭（房）等小型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应方便适用、生态环保，配备洗手池、雨棚等人性化服务装置。新建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鼓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实施分类投放设施改造。有条件的居民区须设置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集中投放点，难以设置的可实行电话预约上门收集，不得将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擅自堆放在公共区域。切实加强分类投放设施维护管理，建立清洗、消杀等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整洁完好和污水进入污水管道。从 2022 年开始，各区镇按

每年不低于当年小区总数的 50%、30%、20%比例，逐步完成居民小区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整合优化收集容器和投放点布局，提升设置标准，根据需要可增设误时投放点或采取技术措施等方便群众投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政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2. 创新分类投放模式。充分发挥区镇（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的宣传和指导，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提高玻璃、塑料、织物等低值可回收物的收集比例，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在住宅小区逐步推行生活垃圾“三定一督”管理，实行“定时定点定人督导”投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鼓励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或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等方式，实行督导员“桶边值守”、现场督导、上门宣传、分类考核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3. 提高分类投放质效。通过示范引领、网格管理、正向激励、倒逼推动等措施，全面提高分类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区镇（街道）为单位，每年建设 2 个示范片区，推动实现管理主体责任、分类类别及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系统等全覆盖。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并将相关工作

开展情况纳入市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形成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治理综合监管体系。拓展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构建以网格为单元的基层垃圾分类推进模式，完善问题发现、派单、处置响应机制。开展垃圾分类优秀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及个人等一系列评优活动。建立可回收物有偿回收、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积分奖励等激励机制，激发居民分类投放积极性，营造愿意分、分得清、争先进的良好氛围。探索“不分类、不收运”“不分类、多收费”的倒逼机制，推动居民开展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供销总社、邮政管理局、市域社会治理指挥中心，各区镇、南北街道）

（四）推进分类收集体系建设

1. 打造分类收集体系。建立餐厨废弃物、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独立收集系统，加强统一收集管理，逐步实现全量收集。禁止在规定点位外大量堆积，禁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等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强化收集容器、投放收集点、清运点管护队伍建设，督促管理单位落实管护责任。规范收集作业，防止收集过程中垃圾散落，定时对投放收集点、清运点保洁消杀，保持清运点、垃圾收集容器、投放收集点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供销总社，各区镇、南北街道）

2. 开展生活垃圾清运点整治。按《关于印发<启东市生活垃圾清运点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启城委办〔2021〕1号）要求，重点整治生活垃圾清运点设置、管理及清运作业等不规范问题，力争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全面消除占用公共道路、主次干道沿线以及河道蓝线范围内设置的清运点，合理补建、重建一批清运点，有效满足环保及安全要求。新建或改建住宅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中配套建设的清运点，应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应按垃圾产生规模单独或联合设置清运点。清运点应满足垃圾收集容器和投放点暂存、收运的周转要求，设置相应的标识标志和分类信息，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分类投放点位分布、投放要求、分类收集流程和作业要求、监督举报电话、上门收集预约电话等。（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3. 推行定时定点集中收集。逐步推行定时定点集中收集制度，合理安排收集作业时间，及时将分类垃圾运至指定清运点。按照试点先行原则，推动公共场所、主次干道沿线定时上门收集，实现上门时间、投放时间无缝对接。将背街小巷纳入小区分类收运体系，不能纳入的由属地街道物业公司实行上门收集。餐厨废弃物由特许经营处置企业负责定时定点收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点回收，定期到投放点收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各区镇、

南北街道)

(五) 建立完善分类运输系统

1. 优化运输方式。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网络，合理布局转运站点，科学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线路，发挥居(村)民委员会在组织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社区生活垃圾清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生活垃圾收运企业单位与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企事业单位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积存满溢、随意堆放，严禁不同类别垃圾的混装混运。分类垃圾采用直运(从垃圾产生单位直接运输至处置终端)、转运(通过中转站中转的方式运输)、驳运(通过以桶换桶、小车换大车的方式运输)等全面实行分类运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2. 提档分类车辆。加强运输车辆规范化、密闭化改造，增配、更新运输车辆应设有统一标识，并安装视频监控、车载定位等信息化设备。禁止使用人力车、农用车等非专业作业车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辆，提倡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采用厢式车；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须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污水滴漏功能；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宜采用密封或半密封车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3. 升级中转站（分拣中心）。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环保型建设改造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加强渗滤液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一般须采用综合性中转站，须具备其他垃圾和厨余（易腐）垃圾两种以上分类垃圾中转功能。加快推进现有中转站提档改造，有条件的应改造成综合性中转站，并按规范要求，具备臭气、噪声控制和渗滤液处理、大件垃圾拆解（暂存）等功能。各区镇至少配建1个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须具备分拣打包功能，兼顾大件垃圾拆解和有害垃圾归集点功能。有害垃圾归集点须具备防泄漏和贮存功能，垃圾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中转站应具备分区堆放功能，须设置围挡，外观干净整洁，标志规范清晰。（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4. 加强运输管理。加快建立完善密闭、高效的垃圾运输系统，减少装车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和作业扰民现象。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定时、定点、定线的运输体系，通过合同约定、检查考核、群众监督、执法保障等措施，严格执行分类运输，杜绝混装混运现象。落实分类运输责任，可回收物、厨余（易腐）垃圾、有害垃圾等，由属地政府招投标确定具体运输单位负责，按规范清运至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归集点、生活垃圾中转站或直接运至处置终端，确保分类收运、日产日清；大件垃圾、

园林垃圾、装修垃圾，按规范清运至中转站或直接运至消纳处置场所，禁止混入居民日常生活垃圾。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应急运输和处置的预案和演练工作，确保疫情应急状态下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供销总社，各区镇、南北街道）

（六）统筹推进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1. 推进大分流分类处理。坚持“区域统筹、资源共享、按需建设、能力匹配”原则，全力推进大分流处置终端建设和运行监管。全面推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转调配场）、餐厨废弃物处置、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农村有机易腐垃圾就地生态化处置等设施建设，市至少建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各1个，畅通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农村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路径，满足垃圾处置需求，确保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餐厨废弃物处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2. 提升厨余（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置能力。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加强规划引导，加快厨余（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其他垃圾焚烧处置能力，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补齐家庭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力争家庭厨余垃圾分类收集量占生活垃圾清

运量的比例达到 20%，且全量分类处理。倡导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园，优化技术工艺，协同处理各类城市固废，促进各类设施集中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区镇（街道）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提高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聚集水平，融合环保教育宣传等功能。市在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基础上，结合“四分类”工作推进计划，统筹考虑城区家庭厨余垃圾和农村易腐垃圾处理设施，探索运用等离子熔融等先进技术，谋划建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家庭厨余（易腐）垃圾处置项目，满足家庭厨余（易腐）垃圾处置需求，原则上焚烧飞灰处置不出市。（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3. 统筹有害垃圾规范处理。探索有害垃圾区域统筹、类别统筹处理模式，充分利用现有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等处理设施，对接省内外废旧荧光灯管等固废处理单位，推动有害垃圾分类处理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实现有害垃圾规范化贮存、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七）加强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

加强餐厨废弃物、厨余垃圾和农村有机易腐垃圾的技术研究，制定出台资源化产品利用的配套政策和标准，着力解决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林业生产应用中的“梗阻”问题，推动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资源化产品肥料化利用。发挥商务部门

和供销合作社在城乡地区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作用，建立以产业化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推进体制，将可回收物回收、分拣、打包网点等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建设一批集散场地，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两网融合”。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回收模式，推进回收企业“收、储、拣、运、销”一条龙作业。加强对区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餐厨废弃物企业运行情况的问题排查整治和综合分析研究，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优先使用政策，切实解决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吃不饱”等问题，不断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供销总社，各区镇、南北街道）

（八）努力促成社会共识

1. 引导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将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重要内容，街道每年分别选择不少于5个社区，其他区镇每年不少于1个集中居住小区，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不断总结经验做法，逐步构建“共同缔造”长效机制。建立从市到社区的三级常态化联动工作制度，各区镇（街道）定期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每季度开展1次走访、座谈等活动，有效服务群众需求。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力量，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和治理网格化重要内容，定期

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灵活运用“红黑榜”“时尚榜”“示范户”“文明户”等引导机制，逐步加大生活垃圾乱投乱放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全社会依法依规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将居（村）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确保居（村）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参与度达到 7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2. 强化学校教育。以青少年为重点，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课堂教育内容，编制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物。充分发挥宣教基地作用，不断丰富基地功能，拓展互动方式，推动中小學生接受垃圾分类知识和理念教育。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以及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深入开展“我是美丽启东小主人·垃圾分类我行动”“小手拉大手”和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等活动，确保将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学校数量占比达到 80%以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社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青少年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高校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相关选修课堂。党校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纳入公务员等网络学习课程。（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妇联，各区镇、南北街道）

3. 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鼓励产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和资源回收等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 APP 等技术手段，主动为居（村）民提供可回收物、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预约收集服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关联产业发展。各区镇（街道）及公共机构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调动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明办、团市委，各区镇、南北街道）

4. 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常态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时点，广泛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确保每季度入户宣传覆盖居民户数占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提高公益广告中垃圾分类内容占比，在车站、公交、小区、公园、景区等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标志或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片，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及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培训，每年开展主管部门及行业人员垃圾分类分级培训。各区镇（街道）、社区至少分别建设 1 个区镇（街道）级宣教站、社区级微型宣教点，开展新流入人员及重点人群针对性宣传教育，加强社会层面培训，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市委

宣传部、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各区镇、南北街道）

（九）积极构建长效机制

1. 完善政策体系。编制和修订环境卫生或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因地制宜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工作内容、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加强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垃圾分类等过程管理，减少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2025年底前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点的生活垃圾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2. 健全收费机制。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探索建立超量加价收费机制，加快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倒逼生活垃圾减量。有序做好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征收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3.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及相关设施设备研发列入市科技项目，给予优先安排。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专题研究和科研攻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技术发展。加

强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重点解决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问题，构建生活垃圾从源头到末端、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分类技术支撑体系。鼓励各区镇（街道）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路径和技术工艺研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各区镇、南北街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原则，将生活垃圾分类与日常工作同步推进，指导督促各区镇（街道）履职尽责。各区镇（街道）成立实体化垃圾分类专班，制定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与各个环节主体的责任。发挥区镇（街道）的实施主体作用，强化长效管理考核，层层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二）加强资金保障。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的建设、运营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落实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政策，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政府参与的新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尽

量采用 PPP 模式。制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的财政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三）加强成效评估。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人居环境奖、城市管理示范市（县）、绿色学校、文明校园等创建和“无废城市”、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等重点内容。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综合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类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估，科学评价工作绩效。进一步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文明办、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镇、南北街道）

附件：

1. 启东市城乡生活垃圾所涉部门工作任务清单
2. 启东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评估指标及工作目标

附件 1

启东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所涉部门 工作任务清单

一、市城市管理局

1. 调整启东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建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2022年9月底前）。

2. 建立市级（包括教育、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商务等主管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印发工作协调方案并明确责任清单（2022年10月底前）。

3. 制定启东市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印发年度工作计划（2022年9月底前）。

4. 建立启东市垃圾分类成效评估制度，每季度对各区镇（街道）工作进展及成效进行评估，并印发评估（考核）通报。

5. 根据南通市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规范设置分类类别及分类标志（2022年9月底前）。

6. 根据南通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制度文件，做好执行和指导工作；每季度收集汇总各区镇（街道）推进措施及成效。

7. 建立启东市垃圾分类或治理相关收费制度。

8.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1 对 1”交流协作机制，常态开展交流协作活动，创新交流形式，形成经典案例。

9. 每季度开展全市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 1 次，并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报道；每季度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统计各地活动开展情况及志愿者参与人数；每季度按要求通过住建部在线系统报送我市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展。

二、市委组织部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三、市委宣传部（文明办）

制定出台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的市级层面制度文件（2022 年 9 月底前）。

四、市发展改革委

制定出台启东市垃圾分类或治理的相关收费文件；负责指导督促塑料制品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加快转型升级。

五、市教育体育局

1. 充分发挥垃圾分类宣教基地作用，制定出台启东市垃圾分类进校园的相关工作文件；制定出台启东市将垃圾分类纳入课堂教学的相关文件，确保将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学校数量占学校总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2022 年 9 月底前）。

2. 每季度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并形成总结。

3.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六、市财政局

保障垃圾分类市本级管理工作经费，协同制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财政补贴政策。

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规划引导，指导餐厨废弃物、厨余（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置等设施建设。

八、启东生态环境局

1. 指导餐厨废弃物、厨余（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置等设施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

2. 每季度汇总启东市有害垃圾中危险废物的处理能力情况。

3.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住房，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2. 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需同步实施分类投放设施改造。

3.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三定一督”要求，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参与垃圾分类管理。

十、市农业农村局

1. 持续推进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回收处理工作。

2. 推动肥料、农膜包装物分流处理，实现规范化贮存、无害化处置。

十一、市商务局

1. 宣传倡导启东市商超等行业禁止或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销售和利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袋），以及不主动提供、摆放一次性消费用品；会同市有关部门督促酒店、餐饮、农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开展光盘打卡、发布倡议书等活动。

2.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十二、市文广和旅游局

1. 督促启东市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场所贯彻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每季度对不主动提供、摆放一次性消费用品等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2.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十三、市市场监管局

1. 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监管，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内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

2.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

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十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 组织机关单位参加全市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并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报道。

2. 制定出台公共机构倡导“绿色办公”，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的制度文件；党政机关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开展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检查并通报（2022年9月底前）。

3.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十五、市供销总社

1. 推动农药包装物分流处理，实现规范化贮存、无害化处置。

2.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十六、市总工会

1. 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企业等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

2.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十七、团市委

1. 深入开展“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垃圾分类我行动”“小手拉大手”和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等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

2.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
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十八、市妇联

1. 深入开展“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垃圾分类我行动”“小手拉
大手”和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家庭等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

2.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
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十九、市邮政管理局

1. 制定出台启东市邮政行业生态环保工作量化制度文件
(2022年9月底前)。

2. 对生态环保工作量化制度文件落实情况，开展季度检查并
印发检查通报。

3.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
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附件 2

启东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评估指标及工作目标

序号	评估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生活垃圾四分类小区覆盖率	50%	80%	100%	100%	生活垃圾四分类的小区占居民小区总数量的比例。
2	生活垃圾分类区镇（街道）、行政村覆盖率	60%	80%	100%	100%	生活垃圾分类区镇（街道）、行政村占区镇（街道）、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3	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率	100%	100%	100%	100%	入户宣传覆盖居民户数占居民总户数的比例。
4	改造提升投放点（站）数量占比	50%	80%	100%	100%	完成升级改造的分类投放收集点（站）数量占收集点（站）总量比例。
5	城市厨余垃圾分类率	20%	20%	20%	20%	厨余垃圾分类收集量占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
6	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经有资质的企业（单位）生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数量占餐厨废弃物总量的比例。

序号	评估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5%	87%	88%	90%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垃圾中拆迁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资源利用的量占拆迁垃圾和装修垃圾总量的比例。
8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7%	40%	42%	45%	可回收物回收量和厨余垃圾处理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
9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利用率	73%	75%	78%	80%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可回收物回收量（吨）+焚烧处理量（吨）×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厨余垃圾处理量（吨）×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填埋处理量（吨）×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可回收物回收量（吨）+生活垃圾清运量（吨））×100%。其中，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炉排炉为0.8，流化床为0.5；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生物处理（含好氧堆肥、厌氧消化）为0.9，压榨后协同处理为0.5；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为0.1。
10	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92%	93%	94%	95%	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0.4+城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0.2+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率×0.2+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0.2。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办、政协办, 市监委, 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